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本人謹代表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向各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報告。此未經審計中期報告已被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綜合淨盈利為一千一百四十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一千零四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九點四。每股基本盈利為四點二一港仙(二零零五年：三點八五港仙)。

集團之營業額為八億九千一百四十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七億六千五百六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十六點四。

中期股息及認股權証方案

董事局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普通股一港仙，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或「認股權証」方式支付，「認股權証」方式為按每七股普通股收取一股認股權証。

認股權証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新認股權証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認股權証之公告將於短期內刊載，認股權証之詳情將載於通函內，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及認股權証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雅柏勤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達二億五百四十萬港元，而股東資本為三億六千六百九十萬港元。貸款與融資租約承擔總額約一億八千二百三十萬港元，而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遞延稅項後除以股東資金)為0.49，由於發展河源廠房而增加長期借貸，資本負債比率因而上升。現金及銀行結餘為八千一百六十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獲之總銀行信貸額約二億四千零八十萬港元，而仍可動用之信貸額為五千六百六十萬港元。在同日融資租約承擔為二百六十萬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主要由股東資金、應付營業賬項及銀行借貸組成。應付營業賬項及短期銀行借貸需於一年內償還，而長期銀行借貸需於二年至五年內償還。借貸、現金及現金等額主要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使用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某些外幣應付款。集團之貸款均按浮動息率計算。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致力於以下三項主要業務：

- 合約電子專業生產服務(EMS)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
- 電子元器件—經銷及製造業務
- 個人電腦及數碼產品—經銷及製造業務

合約電子專業生產服務(EMS)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

於報告期內，此部份之營業額為三億八千七百七十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二億八千七百八十萬港元)，比去年上升百分之三十五。

合約電子專業生產服務(EMS)

此部份營業額錄得二億一千五百四十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一億六千七百六十萬港元)，增加百分之二十九。隨著經營模式轉變，此部份之營業額及毛利均錄得滿意增長。集團繼續改善生產流程，包括增加設備、人力資源及供應管理，從而令EMS業務生產順暢。

電子消費產品業務

本年度此部份之營業額為一億七千二百二十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一億二千零二十萬港元)，比去年上升百分之四十三，而盈利貢獻亦有增長。當河源廠房增加車間後，可緩和東莞廠房部份緊張的生產壓力及工人短缺的問題，而集團亦可接納客戶更多高生產力要求的訂單。新營運的塑膠部門提高了集團控制成本及準時供應塑膠物料的能力。搬廠期間，由於東莞及河源廠房同時生產，行政開支費用因而大大提高。

電子元器件—製造及經銷業務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半年期間，此部份營業額是三億三千六百六十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三億七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九點六。

電子元器件經銷業務

電子元器件經銷業務營業額為二億六千七百二十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二億二千七百一十萬港元)，增長百分之十八，而盈利貢獻比去年同期亦有輕微增長。

於報告期內，香港及國內銷售隊伍均有良好成績。雖然整個市場環境仍很艱難，集團有賴主要供應商的支持，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及開發設計(design-in)服務，因此能成功維持客戶並取得新訂單。此外，深圳及上海辦事處的盈利貢獻對集團越來越重要。最近新增的授權經銷商亦開始為集團帶來良好表現。

電子元器件製造業務

本集團從事製造二極管 (DO35、DO34、微型MELF、穩壓二極管及DO41封裝)、三極管 (SOT23及TO92封裝) 及電線多年經驗，並已獲得國際品質系統認證多年。

於報告期內，電子元器件製造業務之生產能力平穩。由於原材料價格仍不穩定，此部份之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十三。

個人電腦及數碼產品－經銷及製造業務

個人電腦及數碼產品業務之營業額為一億六千七百一十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一億七千零八十萬港元)，雖然營業額比去年同期輕微下降，惟毛利率及盈利貢獻則上升。集團重點致力於研究及開發MP3、MP4、Picture Frame及手提DVD產品，另一方面，加拿大業務開始銷售集團自行生產的數碼產品，並直接賣給當地市場。

業務前景

管理層期望電子元器件經銷業務隨著產品種類之擴張及新主要供應商之盈利貢獻，將令業績持續穩定增長。

OEM、電線、塑膠廠及五金廠均已搬到位於河源之新廠房，部份已開始投產。而兩幢多層高的工廠大廈及四幢多層高的宿舍，將於本財政年度前完成。集團期望生產能力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將大大提高。同時，肇慶及云浮廠房預算將於不久將來搬到河源，令到龐大生產量之音響整個音響方案可於同一個廠房內完成。將可為額外三千名工人提供住的宿位。

直到二零零七年年中，當整個OEM及ODM業務搬到河源後，東莞廠房可給予更多空間予EMS業務發展技術及品質方面。集團將可以應付EMS客戶的激增需求，為集團帶來更高盈利貢獻。

員工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請了約六千名員工，其中香港及加拿大分別約有一百二十名及一百名僱員，其餘大部份為駐國內各生產基地之僱員。業務員之薪酬包括工資及佣金，一般僱員可享有年終花紅。集團亦提供強積金及醫療福利給予所有香港員工。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集團可授予購股權給公司董事及符合要求的僱員。直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沒有僱員被授予購股權。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891,367	765,639
銷售成本		(798,238)	(686,737)
毛利		<u>93,129</u>	<u>78,902</u>
其他收益		1,852	428
銷售及經銷開支		(14,297)	(13,321)
一般及行政開支		(64,092)	(53,634)
經營溢利		<u>16,592</u>	<u>12,375</u>
融資成本		(3,297)	(1,432)
除稅前溢利		<u>13,295</u>	<u>10,943</u>
利得稅開支	3	(2,273)	(495)
本年度溢利		<u><u>11,022</u></u>	<u><u>10,448</u></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457	10,475
少數股東權益		(435)	(27)
		<u><u>11,022</u></u>	<u><u>10,448</u></u>
中期股息	4	<u><u>2,711</u></u>	<u><u>2,727</u></u>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5	<u><u>4.21 港仙</u></u>	<u><u>3.85 港仙</u></u>
— 攤薄	5	<u><u>4.21 港仙</u></u>	<u><u>3.82 港仙</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25,503	24,8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5,841	145,66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5,760	26,09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902	1,088
其他資產	869	851
	<u>218,876</u>	<u>198,506</u>
流動資產		
存貨	273,328	202,043
應收營業賬項	253,904	188,277
其他應收款項	19,021	12,884
衍生金融工具	19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597	83,540
	<u>628,040</u>	<u>486,744</u>
流動負債		
借貸	137,684	87,053
應付營業賬項	238,278	203,392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5,655	18,480
衍生金融工具	1,019	461
	<u>422,636</u>	<u>309,386</u>
流動資產淨值	<u>205,404</u>	<u>177,35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24,280</u>	<u>375,864</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44,667	6,1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28	4,559
其他長期負債	5,680	5,692
	<u>54,875</u>	<u>16,447</u>
資產淨值	<u>369,405</u>	<u>359,417</u>
權益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111	27,218
儲備	339,807	330,953
	<u>366,918</u>	<u>358,171</u>
少數股東權益	<u>2,487</u>	<u>1,246</u>
股本總額	<u>369,405</u>	<u>359,417</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惟本集團已於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準則(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更改若干會計政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適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盈虧，集體界定福利計劃和披露
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現金流量對沖的會計處理及集團間的預測交易
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期權
會計準則第39號及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納以上之會計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出現重大轉變。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發展、生產及經銷電子元器件，提供電子專業生產服務及經銷電腦及有關配件。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盈利貢獻依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如下：

(a)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資料：

	電子元器件 製造及經銷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合約電子專業 生產服務及 電子消費產品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個人電腦及數碼產品 製造及經銷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抵銷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業外業績	336,560	307,051	387,712	287,785	167,095	170,803				
分部間銷售	1,829	5,810	—	167	—	—	(1,829)	(5,977)		
	<u>338,389</u>	<u>312,861</u>	<u>387,712</u>	<u>287,952</u>	<u>167,095</u>	<u>170,803</u>	<u>(1,829)</u>	<u>(5,977)</u>	<u>891,367</u>	<u>765,639</u>
分部業績	6,566	4,913	7,965	5,823	2,061	1,639			16,592	12,375
融資成本									(3,297)	(1,432)
利得稅開支									(2,273)	(495)
本年度溢利									<u>11,022</u>	<u>10,448</u>

(b) 次要分部報告—地區分部資料：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大陸	322,668	298,955
北美洲	338,279	279,482
歐洲	138,026	98,192
日本	78,502	80,153
其他亞洲國家	13,892	8,857
	<u>891,367</u>	<u>765,639</u>

3. 利得稅

本公司已獲豁免百慕達稅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五年：17.5%) 之稅率提撥準備。中國成本及營運之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是33% (二零零五年：33%)。而於加拿大成立及營運之公司乃根據加拿大所得稅，稅率是36% (二零零五年：36%)。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868	40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32	589
— 海外所得稅	418	(137)
	<u>2,118</u>	<u>860</u>
遞延稅項 — 關於短暫性差異之衍生及撥回	155	(365)
	<u>2,273</u>	<u>495</u>

4.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派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已派末期股息：0.02港元) (註(i))	2,719	5,45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擬派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 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01港元(二零零五／ 二零零六年：0.01港元) (註(ii))	<u>2,711</u>	<u>2,727</u>
	<u>5,430</u>	<u>8,181</u>

註(i)：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擬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01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派發，亦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註(ii)：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擬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可選擇現金股息或認股權証方案)每普通股0.01港元，股東可選擇全部以認股權証方式支付，按持有每七股股份配發一股認股權証。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11,457,000港元(二零零五：10,475,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71,864,144(二零零五：271,977,835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根據271,864,144(二零零五：271,977,835股)普通股計算，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股權皆已行使而被視作以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為零股(二零零五：2,111,499股)計算。

遵守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本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劉得還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裁。董事會認為，總裁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兼一致的領導，並使業務得以有效率及有效能地策劃及執行。因此，董事會相信，劉得還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總裁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然而，本集團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有架構。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本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委任年期及輪值重選。

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及已獲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相關章程細則。修訂之章程細則為本公司全體董事（無論委任期是否指定）須於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之要求。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取之會計原則及與董事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簡明賬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介乎0.445港元至0.530港元之價格購回合共1,068,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代價為509,201港元，該等股份於其後已全部註銷。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寄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得還先生、尹楚輝先生、麥漢佳先生及陳婉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先生、蔡毓藩先生及廖毅榮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總裁
劉得還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